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林宗儀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
廖宜恩主任、賴秉杉代表、邱文華代表(出國)、黃文瀚代表(請假)、吳宏達代表(請假)、
郭華丞代表、何孟書代表(請假)、林偉代表、賈坤芳代表、李柏毅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本院謹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於院會議室辦理 104 學年度各項選舉，請轉知同仁踴躍投票。

貳、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同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案決議及 5 月 19 日興人字第 1040600605 號書函事項辦理，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1-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二案決議及 5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040600600 號書函辦理，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2-1(略)。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詳附件 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應用科技中心」擬於 104 年度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應用科技中心（前名為半導體研究中心）於 97 年成立迄今，原宗旨為因應科學園區的最新發展與需求而成立，作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

老師與工業界雙向聯繫之窗口。但由於各系所各有直接與業界合作管道，無須藉由本中心接洽合作案，致使相關合作案有限，無實質績效。

二、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及節省公帑等因素，案經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同意該中心 104 年度申請裁撤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1)(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u>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u>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三條</p> <p>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p> <p>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1. 依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案決議及5月19日興人字第1040600605號書函辦理事項辦理。</p> <p>2.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略)。</p>
<p>第十八條</p> <p>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 評分比例：</p> <p>.....</p> <p>....</p> <p>二、 教學評分：</p> <p>(一) 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u>或通識課程</u>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p>	<p>第十八條</p> <p>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p> <p>一、 評分比例：</p> <p>.....</p> <p>....</p> <p>二、 教學評分：</p> <p>(一) 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p>	<p>1. 依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案決議及5月19日興人字第1040600605號書函辦理事項辦理。</p> <p>2.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附件(略)。</p>

<p>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p> <p>.....</p> <p>....</p> <p>(本條其餘項目未修改)</p>	<p>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p>	
---	---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7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78 學年至 99 學年度共 25 次修訂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8、19 條)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13、20 條)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16、21、27 條)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2、15、16、18 條)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3、14、15、16、17、18 條)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及 18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
- 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送本院報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

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

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或教學特優 II 二次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

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1. 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2. 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

3. 代表作評分：

(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六分，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7. 第 4. 及 5. 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1.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2. 研究各項評分方式另以「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助教（舊制）申請改聘講師者，可以其博士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不受限於本院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一之規定。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講師。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 53 分(含)以上為通過，改

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 46 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教授 50 分 副 教 授 及 助 理 教 授 40 分	二、 研 究	1. 教學主題 內容教學方法 及參考資料 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8~14 分， 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6~12 分。
		2. 學生學習 成效及教學貢 獻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及著作流通性，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 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4~16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4~12 分。
		3. 教學實務 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 3-5 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 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 成績與教學整 體成果 依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依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之 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 教授者至多 15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 11 分。本項分 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 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以技術報告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二、 研究 教授 50 分 副 教 授 及 助 理 教 授 40 分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6~10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4~8 分。
	2. 成效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依送審資料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 9~15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6~12 分。
	3. 技術報告觀摩	由出席委員依觀摩情形給分予 3~5 分，未出席觀摩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4. 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	依送審前五年內(參考成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學術研究成績與技術產出(含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及參考外審意見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至多 20 分，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至多 15 分。本項分數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p>	<p>1. 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二案決議及 5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040600600 號書函辦理，爰配合修訂條文。</p> <p>2.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條文修正詳附件-(略)「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p>3.</p>

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共修正 7 次

99.02.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8 次修訂(自 99.08.01 施行)

100.03.04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9 次修訂(自 100.03. 施行)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9 條)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2、13、14 條)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第 3 條)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

新聘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

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10 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 4 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 四、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 50%，講師不得高於 70%，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 6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 20%，低於 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績效、協助研究績效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單項分 5% 至 70% 選項，任一單項選項不得低於 5%，高於 70%，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做各項配分。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及舊制助教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

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及舊制助教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未獲通過者，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